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职称办〔2018〕3号

##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适应职称制度改革的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精神，现对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规范化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人社部要求，我省新增设正高的职称系列（专业）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审计专业增设正高级审计师，统计系列增设正高级统计师，艺术系列增设高级舞台技师（副高级为主

任舞台技师)，船舶系列增设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正高级船舶电子员、正高级引航员，民用航空飞行系列增设正高级飞行员、正高级领航员、正高级飞行通信员、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二、我省涉及调整名称的正高系列（专业）和规范化名称分别为：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统一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名称不再沿用；工艺美术系列正高级职称，统一名称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原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名称不再沿用。

三、适应思想政治工作需要，在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含正高）三个层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原助理政工师、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等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不再沿用。

四、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规范后，原证书继续有效。从今年起，各评委会在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中“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一栏时，请按规范后的名称填写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各评委会的申报通知、评审结果（报告、花名册、证书数据项等资料）在上报时，均按规范后的名称上报。

附件 江苏省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2018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江苏省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一览表

序号	系列(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助理)级	初(员)级
1	本科院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高等学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高等学校 教育管理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高等学校 艺术学科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高职院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教授、正高级 讲师	副教授、高级 讲师	讲师	助教、助理讲师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农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卫生技术	主任医师、社区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社区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主管 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中 医、社 区主任 中 医	副主任中 医、社 区副主 任中 医	主治中 医	中 医	中 医 士
		主 任 中 药 师、社 区 主 任 中 药 师	副 主 任 中 药 师、社 区 副 主 任 中 药 师	主 管 中 药 师	中 药 师	中 药 剂 士
		主 任 护 师、社 区 主 任 护 师	副 主 任 护 师、社 区 副 主 任 护 师	主 管 护 师	护 师	护 士
		主 任 技 师、社 区 主 任 技 师	副 主 任 技 师、社 区 副 主 任 技 师	主 管 技 师	技 师	技 士
4	司法鉴定	主任法 医	副主任法 医	主 检 法 医	法 医	
		正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 程师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研究 员	副 研 究 员	助 理 研 究 员	研 究 实 习 员	
		主 任 药 (中 药) 师	副 主 任 药 (中 药) 师	主 管 药 (中 药) 师	药 (中 药) 师	药 (中 药) 剂 士
		研究 员	副 研 究 员	助 理 研 究 员	研 究 实 习 员	
5	药 学 专 业 (药 品)	主 任 药 (中 药) 师	副 主 任 药 (中 药) 师	主 管 药 (中 药) 师	药 (中 药) 师	药 (中 药) 剂 士
	卫 生 管 理	研究 员	副 研 究 员	助 理 研 究 员	研 究 实 习 员	

序号	系列 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 助理)级	初 员)级
	建设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 (建筑、城乡规划)师	工程 (建筑、城乡规划)师	助理工程 (建筑、城乡规划)师	技术员
	电子信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石油化工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交通运输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铁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水利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机械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轻工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纺织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冶金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煤炭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5	工程					
	电力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通信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船舶与海洋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农业机械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水产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林业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环境保护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国土资源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知识产权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序号	系列（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助理）级	初（员）级
26	船舶技术	驾驶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船长大副	二副	三副
		轮机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轮机长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电机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报务	正高级报务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引航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一等引航员 二等引航员	三等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27	民用航空技术	驾驶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领航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通信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四级飞行通信员
		机械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四级飞行机械员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